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校 址：50007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本校網址：<http://www.ncue.edu.tw/>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及資訊工程學系
網 址：<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
E-mail：mentor@cc2.ncue.edu.tw
電 話：04-7232105 分機 1115

目 錄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壹、甄選科別及名額	2
貳、甄選資格	2
參、甄選方式及標準	2
肆、甄選學系規定事項	3
伍、報名費用及方式	4
陸、錄取規定	4
柒、放榜及複查	4
捌、報到及備取遞補	4
玖、其他注意事項	5

附錄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名表	6
二、自傳	7
三、讀書計畫	8
四、志工服務	9
五、專業表現	10
六、錄取報到單	11
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3
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5
十、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6
十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	19

【重要試務日程表】

適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雲林縣公費生）

工作項目	日期
公告簡章	111年5月初
報名	詳細報名時間及地點請參閱資工系網頁公告。
1.填寫報名表	
2.繳交報名表件	
3.完成報名	
書面資料審查時間	報名後至111年5月24日(星期二)前 (詳細時間、順序及地點請參閱資工系網頁公告)
面試	
公告錄取名單	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點前
複查申請截止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 (<u>送達</u>)
報到截止	1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 (<u>送達</u>) 錄取生需繳交錄取報到單，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

壹、甄選科別及名額：

111 學年度大學部乙案公費生共 1 名。

序號	甄選系所	需求縣市	主專長及名額	分發地區或學校	分發學年度	第二專長及其他特殊要求
1	資訊工程學系	雲林縣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u>資訊科技專長</u> 1 名	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114 學年度	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為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日間學制學生，且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80分以上(無任一科目不及格)或在班級總排名前30%，且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二、甄選對象：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者或他系輔系生皆不得參加。

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114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限資工系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需辦理延畢）或四年級（需辦理延畢）之在校生。

參、甄選方式及標準

依「甄選學系規定事項」之評分項目與成績計分比例及同分比較順序擇優錄取。

肆、甄選學系規定事項

甄選單位	資訊工程學系（雲林縣公費生）			
名 額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 名，第二專長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114 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甄選資格	詳見簡章第 2 頁（須符合基本資格及甄選對象之規定）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歷年學業成績：110學年度第1學期(含)前歷學期成績		30%	3
	書 面 審 查	1.自傳 2.讀書計畫 3.志工服務 4.專業表現（證照、榮譽事蹟、發表及著作等）	30%	2
	面 試	1.面試內容為教育理念、未來展望。 2.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請參閱本系之網頁公告。	40%	1
備 註	<p>一、書面審查PDF電子檔請於報名期間傳送至csie@cc2.ncue.edu.tw。</p> <p>二、經通過甄選為公費生，於開始受領公費後即具師資生資格，且須符合以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費受領期間自111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公費受領結束始得辦理畢業，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參加教育實習。需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及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114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2.分發後之最低服務年限，依開始受領公費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3.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伍、報名費用及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報名時間：詳細報名時間及地點請參閱資工系網頁公告。

三、報名流程：

(一) 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

(二) 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業成績資料。

3. 書面審查檔案。(請參閱甄選學系規定事項，依順序製作檔案彙整為一個PDF檔，並繳交電子檔。)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三) 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國民身份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資工系規定之地點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份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 報名完成。

陸、錄取規定

一、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較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二、初選及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柒、放榜及複查

一、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12:00 前，成績單由所屬學系轉交，請至所屬學系簽領。

二、成績複查至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考生憑學生證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繳交複查申請表以申請成績複查(詳附錄七)，或將學生證影本連同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於複查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錄九)。

捌、報到及備取遞補

一、正取生應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詳附錄六)，可採親自、委託、寄送報到單掃描檔、傳真或郵寄紙本報到單之任一方

式至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完成報到程序。

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二、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甄選學系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四、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話洽詢：(04)7232105 轉 1115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 五、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 111 學年度起得享有公費待遇並於 114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分發，公費生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詳附錄十)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詳附錄十一)等相關法規辦理。
- 七、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之缺額由該系公費生甄選時同一分發任職學年度之備取生依甄選成績遞補，如該系無公費備取生，則再重新辦理公費生甄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第二專長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雲林縣公費生）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住家：	身份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已於 月 日寄出電子檔）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若因甄選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甄選。					
簽名：_____（必填）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報名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以下欄位由甄選學系辦理審查 ※					
報名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審核人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專業表現

學系 班別	學號	姓名
項 目	說 明	
證 照		
榮譽事蹟		
發 表		
其 他		

註：1.內容：依甄選學系規定填寫(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甄選科別	■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第二專長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雲林縣公費生）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學號		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住家：	身份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 師資培育中心</p>					
考生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親自、委託、mail 掃描檔、傳真 (04-7211176) 或郵寄紙本報到單之任一方式繳交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電話：04-7232105 分機 11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回覆日期：</div>			

注意事項：

1. 考生應憑學生證親自將此申請書及成績通知單影本於規定期限內攜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2. 複查結果電話通知領取。
3. 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詳閱簡章附錄「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 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 九十四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 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101.04.11 一〇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

101.11.21 一〇一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十條

102.04.24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增列第 26 條

104.09.16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8 條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 20 分鐘、口試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6 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7 條 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8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9 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 3 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第 10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 0 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

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4 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 0 分計算。
- 第 15 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第 16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8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0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21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注意事項

- 第 22 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3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 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要點

98.6.10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3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7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6 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3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6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2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2.23 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5.2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41423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98年3月19日台中(二)字第09800326260號函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係為建立公費生教育專業知能，拓展學習視野，提昇教學能力與涵養人文關懷精神，進而確保公費生師資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四、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五、本要點輔導對象為各學系在學之公費生。
- 六、公費生應達到以下基本要求：
 - (一)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二)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三)公費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達80分以上。
 - (四)不得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五)公費生應於一年級暑假至四年級寒假期間經提報缺額之縣市政府安排從事見習或課業輔導每學期至少一週。
 - (六)公費生應參加教育史懷哲計畫或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每學年達72小時以上。
 - (七)畢業前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 (八)公費生畢業後應返回提報缺額之縣市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 (九)公費生應於畢業之前通過教學演示，並參與至少一場由師資培育中心所舉辦之競賽、檢定或其他增能活動，活動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
 - (十一)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至少8週。
 - (十二)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七、輔導原則及方式：
 - (一)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各學系排定輔導教授負責輔導事宜。

- (二)公費生若未達以上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教授加強輔導，輔導機制由各學系另訂之。
- (三)公費生於畢業前若未達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師資培育中心將專案報請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決定後續輔導方式。
- (四)為瞭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請各學系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師資培育中心將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 (五)師資培育中心不定期邀請公費生之學系師長展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果以及成效。

八、公費生遞補原則：

公費生因故終止公費待遇、喪失分發權利所留之缺額，將辦理遞補。

- (一)原公費缺額採甲案甄選：需報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改為乙案甄選始得流用，由本校重行甄選校內優秀學生遞補之。
- (二)原公費缺額採乙案甄選：由原乙案甄選之備取生依備取名次、意願辦理遞補。倘無備取生足資遞補，以乙案方式重行甄選。

經遞補之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限應符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其受領公費期間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九、本要點除第六點第二款、第七款、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修正通過後開始施行外，修正前已取得資格之公費生，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